# 大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2018诠释“神奇宁夏”优秀作品大赛是面向全国高等院校、社会团体、旅游企业等单位及个人开展的一项丰富和提升“神奇宁夏”旅游品牌的大赛，是社会各界对“神奇宁夏”旅游印象集中展示的一种形式。

第二条 大赛的宗旨是丰富“神奇宁夏”的品牌内涵，大力推进宁夏旅游品牌建设和旅游营销宣传。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大赛的指导单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职责是：指导大赛章程和规则的制定，负责大赛的审核计划组织，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和奖励，并指导大赛在全国各地的开展。

第四条 大赛的主办单位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职责是：负责大赛在全国范围内作品的征集工作。

第五条 大赛指导单位和主办单位授权宁夏旅游投资集团宁夏丝路风情旅游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办单位，负责大赛的组织和实施工作。职责是：起草和修订大赛章程和规则，提出大赛活动方案，提供大赛所需资金和场地，并负责大赛在宁夏范围内的所有活动。

第六条 大赛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成立“2018诠释‘神奇宁夏’优秀作品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大赛组委会”包括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委员若干。在组委会的统一指挥下，下设发布会和颁奖会筹备组、征稿收集及初选组、大赛评委组、撰稿和摄影组、出版筹备组和临时任务组等6个工作组，负责活动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大赛成立“大赛评委会”。“大赛评委会”由“大赛组委会”邀请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章程和评审规则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三章 参赛范围及奖项设置

第八条 大赛参赛范围不限，包括全国高等院校、社会团体、企业等单位或个人，参赛者按照大赛要求，在线提交报名信息和参赛作品资料。

第九条 大赛设立“神奇宁夏”优秀作品奖，共10名，每名奖励奖金1万元。“神奇宁夏”作品入围奖，共20名每名奖励奖金1000元。

以上奖项如作品提交质量和数量未达到“大赛评委会”要求，部分奖项可以空缺。所有奖金均为税前金额，税费由“大赛组委会”相关部门代扣代缴。如企事业单位获奖，需要出具收款发票。

获奖作品将编制成书，并组织颁奖活动。

第四章 参赛作品要求

第十二条 提交作品应为报名者本人的原创作品，报名者需对提交作品拥有完整、排他的著作权或知识产权，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肖像权、名誉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侵权问题，参赛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主办方对此有权取消参赛作品的评奖等资格。参赛作品获奖后，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拥有作品的修改、使用、署名、许可、生产、出版、销售及展示等权利。

第十三条 参赛作品基本原则：符合大赛主题，突出宁夏的“神奇”之处，角度不限，体现宁夏旅游（景观）特色、文化特色、地域特色和人文特色，体现文化性、创意性和创新性；作者需基于客观和科学事实，不得凭空捏造和自由想象。

征集内容包括：有关宁夏的奇山异石、河流湖泊、动物植物、沙漠湿地等自然景观和旅游景区，石刻雕塑、民间工艺、建筑艺术、历史遗迹等人文景观，名人轶事、民俗民风、边塞文化、丝路文化、西夏文化、红色文化、黄河文化、回乡文化、移民文化、城市文化等宁夏境内的深厚文化，以完整文章（除诗歌外）形式呈现宁夏的神奇之处。

字数在1000至1500字之间。

1. 本公告发布后即可报送作品，报送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通过宁夏智慧旅游网（www.nxzhly.com）查阅参赛详细信息。在宁夏智慧旅游网微信公众号，填写完整的参赛信息；并勾选的“同意将获奖作品著作权转让给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最后将您的作品发送到指定邮箱sqnx2018@163.com，邮件标题栏注明“神奇征文+姓名+联系方式”。
2.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宁夏智慧旅游网，联系电话 ：0951-5100000。只进行微信页面报名，或只在邮箱投递作品，不参加大赛评奖。

第五章 评审及公示

第十五条 评选总则：大赛奖项评选贯彻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方针，坚持以“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宁缺毋滥”为原则。

第十六条 评选流程：“大赛评委会”根据评审标准，在已提交的文章中，选出10篇诠释宁夏的十大神奇之处的优秀作品和20篇入围作品。

第十七条 获奖公示。评审结束后，获奖作品将在大赛官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获奖者姓名、作品名称、作品简介等。

第十八条 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对公布的获奖情况持有异议，都应以书面形式向“大赛组委会”实名举报（质疑投诉者须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大赛组委会”应对投诉者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匿名和过期投诉，原则上不予受理。如经查明，确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的事实，将取消该作品的参赛资格。

第六章 成果管理与推广

第十九条 “大赛组委会”对所有的参赛作品，享有推介、展示、出版及其他形式的推广、宣传等权利。不经“大赛组委会”和作者本人授权，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不得将参赛作品进行再设计、生产、销售、宣传、出版、展览及其他形式的推广、宣传等，否则，“大赛组委会”将追究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参赛者向“大赛组委会”提交作品即表示其自愿按照本章程规定参加大赛的所有活动，其所有的参赛行为都受本《章程》的约束。参赛者必须服从“大赛评委会”的决议，否则将取消有关获奖资格。

第二十一条 特别声明：

参赛作品的著作权属于参赛者。参赛者授予大赛主办方无偿使用权和发表权，主办方有权将参赛作品用于其他用途，包括网站、平面展览等，即享有使用各种媒体和传播途径(报纸、户外广告、展览等)对参赛作品进行宣传、发布的权利。

参赛者不得以侵犯版权为由做出任何损害大赛主办方名誉的行为。

所有参赛作品将由大赛主办方收藏，原则上均不退还，请参赛者自留备份，如有损坏、遗失等情况一律由参赛者自行承担。如有特别需要退还的作品，请在邮寄之前与“大赛组委会”取得联系，确认退还事宜，未提前联系的作品不予退还。

参赛者须严格遵守大赛规则，按照“大赛”作品要求参赛，禁止剽窃他人设计作品，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所有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大赛组委会”方有权利追求其责任。

参赛者承诺所提交作品为真实作品。

为了维护参赛者的合法权益，参赛者应在参赛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允许报名者提交作品参加比赛以及确定获奖作品，均不视为大赛组委会对于作品知识产权归属的认定，因参加大赛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由参赛者自己承担，“大赛组委会”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凡通过本次大赛官网与其他网站的链接，而获得参赛者所上传的作品，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大赛”官网提供超级链接至其它网站，并不视为与该等第三方及网站有任何形式的合作。

参赛者在大赛活动时，“大赛组委会”将通过注册报名等形式要求其提供一些个人资料，如：姓名、性别、身份证号、通讯地址、所属行业等。“大赛组委会”在未经参赛者同意的情况下，绝对不会将上述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参赛者了解并同意，本次大赛官网可能因主办方、其他合作方或相关电信部门的互联网软硬件设备故障或失灵、或人为操作疏忽而全部或部分中断、延迟、遗漏、误导或造成资料传输或储存上的错误、或遭第三人侵入系统篡改或伪造变造资料等，“大赛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因不可抗力或不能控制的原因影响到大赛的举办，“大赛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参赛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参赛者因为违反本须知的规定或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一切后果由参赛者自己负责，“大赛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参赛者向“大赛组委会”提交申请即表示其完全按照本《章程》参加大赛的活动，其所有的参赛行为均受本《章程》的约束。

本《章程》以及其修改权、更新权及最终解释权均属“大赛组委会”。

2018年7月10日